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假桃園市楊梅區幼獅工業區青年路三號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召開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內容：
- (一)報告事項：1.103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103年度決算報告。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案。
2.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章程。
2.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四)臨時動議。
- 二、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止股票停止過戶登記。
- 三、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擬定，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1.15元，計新台幣1,591,658,482元。
- 四、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 www.stockvote.com.tw】
- 五、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機構為本公司服務課。
- 六、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致
貴股東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地址：

寄件人姓名：

電話：

請貼郵票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50號7樓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服務課 收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本公司章程。 (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1547-7373。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SB019704102-1099